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1042号

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新华联于2022年7月30日、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新华联控股于2022年7月28日

至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4,792万股新华联股份，占新华联总股本的2.53%，减持金额合计1.1亿元。新华联控股未在首次减持新华联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华联股份的总数超过新华联总股本的1%。

新华联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4.12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

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0月31日